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昱奇

電話：02-2397-6814

傳真：02-2397-6895

電子信箱：linyc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請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3年8月11日花選一字第1033150053號函。

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，前經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以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依上開函釋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。

正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、人事室